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)的(上兴镇圩庄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上兴镇圩庄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)</u>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上海皓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__146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7865__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__5895____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)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在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__上海路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__

日期: 2024.8.6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